

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的目标和价值

张春合

(湖北师范学院 体育学院, 湖北 黄石 435002)

摘要: 基于价值属性特征和原理, 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 分析大学的功能以及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的价值及社会影响, 目的在于澄清社会对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误解和曲解。研究认为: 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满足了社会需求, 同时也使大学的自身功能得到完善, 体现出了大学对国家体育事业发展的一种责任和使命, 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具有重要的人文价值、社会价值和自然价值。

关键词: 体育社会学; 高水平运动队; 大学功能

中图分类号: G807.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6)02-0034-05

Aims and values of high performance sports teams managed by universities

ZHANG Chun-he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ngshi 43500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value attribute characteristics and principles, guided by Marxist view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he author analyzed university functions as well as the values and social influence of sports teams managed by universities, so as to clarify society's misunderstanding and misinterpreting of sports teams managed by universities. The author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opinions: high performance sports teams managed by universities meet social needs, in the mean time, enable universities' own functions to be perfected, and embody universities' responsibility for and miss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undertakings of China; high performance sports teams managed by universities have important humanistic value, social value and natural value.

Key words: sports sociology; high performance sports team; university function

对于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 从办队之初, 就存在着较多的争议, 多年来从未止息。尽管目前高校运动队取得了一些成绩, 比如胡凯、苏炳添等运动员的成长, 但由于我国高校在制度、管理等各方面还处于发展阶段, 办队过程中确实存在许多问题。目前, 我国的体育体制正处在改革攻坚的关键期, 涉及体育方面的各个领域, 高校竞技体育也不例外。许多理论和实践发展过程中的问题, 需要辨析与争鸣。本研究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 以实事求是为原则, 分析大学的功能以及大学办运动队的价值, 探讨我国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根本宗旨以及价值引领。使社会对高校办队产生正确的理解, 而高校同时也应坚持自身办队的价值, 从办队理念和培养方式上进行改革。

1 大学功能与办高水平运动队的目标契合

事物的本质是它的基本属性, 而基本属性是具有最普遍、最一般和最稳定的特征。讨论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的价值优劣, 必须要明晰现代大学的基本功能, 因为只有功能明晰, 才能对其发展中的理念、愿景及方向等进行评价。毋庸置疑, 在大学诞生以后的数百年中, 大学职能主要体现在人才培养、知识传承、科学研究等方面^[1]。近代以来, 特别是二战之后, 国家把发展的战略需求寄望于大学, 于是, 大学的职能又注入了社会服务的功能, 而社会服务功能, 是指根据社会发展需要, 大学参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协调发展、为社会提供形式多样的教育服务。在对人的培养方面, 中国古代著作《大学》提出“大学之道, 在于明德, 在亲民, 在止于至善”, 无疑, 作为培养人

才的场所，大学功能中的基本功能，是对人格的不断完善，对人类真、善、美不断追求，促进人自由、全面、和谐发展^[1]。而体育竞赛所体现出的体育精神，与大学对人格的塑造，不但一致，并高度契合。而通过历史的考察与理性分析可以看出，大学功能的变化主要是来自于社会需要和社会发展对大学教育的诉求。大学功能的产生既是适应社会需求的结果，同时也是现代大学自身发展的必然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说，大学与社会的关系是大学功能生长的逻辑起点。现代大学的崇高使命和神圣职责是引领社会发展的方向^[2]。大学对于人才的培养，其根本要求是需要满足培养人的意愿，使有足够智力与知识条件的人进入大学学习，即使他或她不具备充足的条件^[3]。而对体育来说，体育运动的发展是社会需求，体育运动中核心的价值追求是：“竞争、公平、创新、合作”，而作为体现这种精神的运动员，无疑是价值追求的主体，同样，教育发展的前提是需要与社会的需求相适应，而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作为竞技体育与大学的结合，满足了社会需求，同时也使大学的自身功能得到完善，是大学主动为体育发展服务的一种体现，体现出了大学对国家和社会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一种责任和使命，表达了对体育回归教育的一种期待。而体育特长生作为社会需求和具备社会价值的群体，其自身有权利接受大学的教育的前提毋庸置疑，因此，从大学功能上看，大学招生体育特长生，是大学育人方面的基本功能，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并不是所谓的“体制脓包”，作为运动员学生群体，尽管入学的文化课成绩和理、工、文等学科存在着差距，但是从教育学角度和国内外大学对不同专业和学科的入学评价标准来看，从来不存在着唯一的标准，因此，不存在着“不当得利”之说。

2 我国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历程及办队愿景

我国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起点，应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1984年10月5日，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的通知》的[20号文件]^[4]，文件主要内容为：“走体教结合的道路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进行训练体制的改革等。”随后，在1986年10月，原国家体委和国家教委联合颁布了发展学校竞技体育的奠基性文件，即《关于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校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规划》(下称《规划》)，《规划》明确阐述了未来15年我国学校课余体育训练的奋斗目标，要求各级学校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培养优秀体育人才，参加国内外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促进校际和国际学校体育的交流，组建全国学生体育运动代表团、代表队，参加世界大、中学生的体育比赛，

培养在世界大运会和奥运会上具有竞争力的一流体育人才^[5]。将竞技体育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与校园体育文化的建设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发扬体育精神，形成特有的校园体育文化。由此可见，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是社会发展和国家需要。尽管办队30年来，出现了许多问题，特别是高校高水平的运动员，由于各自的背景相差很大，有些运动员因常年从事专业训练，文化基础较差，很难适应高校的学习生活，按照正常学科的评价要求，所获得的文凭和具备的文化素质，有些并不名副其实^[6]，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确实出现了许多的负面效应，但是，高校办队所产生的负面效应，既有制度的不完善和缺失，以及制度实施过程中本身的“双刃剑”因素，也有各高校运动队在运行过程由于办队理念的缺失，特别是在功利思想，以及商品经济大潮裹挟之下，一些办队高校的办队价值目标的偏离，过度的“功利化”，从而在办队过程中丧失了高校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但是，从事物发展规律上看，任何社会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均会出现正向效应和负向效应，并且，由于大学本身存在多种层次和类别，我国高校办队仅有30年历程，本身并不成熟，并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改革的携裹下。因此，不能把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出现的负面效应，理解为办队主体价值诉求的倒置。

3 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的价值

人的每一项活动中都包含着价值追求，体育的价值映射着人的需要，这也是体育对人的意义。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作为与我国竞技体育发展关系最为密切的一个系统。高校运动队的价值取决于大学主体，正是由于高校主体所蕴涵的内在因素，使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价值生成过程有别于其他属性。竞技体育的最高目标无疑是获得金牌，但对于学校办竞技体育，除获得金牌，尚有其他重要的社会价值，本质上说，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是一种以身体运动为特征的社会活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这一事物的客观属性，对人及社会所发生的效用，以及人对其进行的评价，都表现为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对培育学生价值观的实现，主要靠大学生对竞技体育的爱好，以及良好的群众基础来实现。通过办队过程和各种训练和竞赛活动，对学校学生和周围相关群体的行为和体育观，产生重要的影响^[8]。这种榜样作用和辐射作用，传递着大学竞技体育的价值和功能。通过大学生关注这些与自己同龄、同一校园生活的运动员训练和竞赛，品味运动员所表现出的团结奋进、超越自我、遵守规则、公平竞争的精神，以及体验这种追求人的全面、自由、

和谐、平衡发展的竞技体育文化内涵,将这种价值体系的思想、立场和观点贯穿于学生校园体育文化活动的全过程,寓于校园隐性和显性教育,以此来引导大学生理解、感悟、体验这种竞技体育的价值观,使其思想精髓逐步,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形成正确的道德观、人生价值观、社会行为和生活方式^[9]。

3.1 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的人文价值

1) 健康生活方式的促进。

人的发展包括人的社会化、生活方式、健康、公平参与、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而体育的主要功能和最终目标,都指向人的发展,高校在办高水平运动队过程中,通过竞技弘扬了人类在追求极限和探索未来的生命力,这种一系列的活动成为社会最壮观的文化盛事,潜移默化地让观赏者和参与者领悟到体育对人的健康生活方式的促进价值。而高校办竞技体育所传达的这种对生活方式促进的价值,是培育人和塑造人的一种内在标准,它为广大青少年学生在进入社会前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提供支撑。这种价值观通过体育活动实施的人文关怀,体现出通过主客体参加体育和观赏体育的行为,在精神层次对人类的旨趣、情感、理想和审美的人文精神的培育,最终凝聚为影响人生活方式的重要因素^[10],并造成人的发展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大学生年龄阶段,是培养人生方向的最重要的阶段,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具体体现在生活中能够不断设立和实现新的价值目标,即不断自我实现的过程,而这种不断超越自己价值目标培养,如果靠思想政治课本的背诵,以及传统的说教,收效甚微,而通过竞技体育的观赏和体验,学生可以真切体会出这种奋进生活的激励,不断超越自我,挑战极限的过程。因此,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通过其提供者——运动员,在表演比赛中向更高的生存状态迈进,为实现更高的自我价值而奋斗。而学生在欣赏、体验竞技的过程中,满足个人需求的多方面发展,并促使其身心健康。同时,迁移至生活中,为学生终身体育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步入社会后可能带动周边的人参加体育活动,从而提升体育人口的数量,夯实群众体育基础。

2) 人的现代化的促进。

竞技体育具有强烈的排他性,最终的优胜者只有一个,然而这种竞技性和排他性是基于合作、规范、有组织的规则和赛制基础上进行的,这种规则赋予了体育运动以高尚的公平、公正的价值观念,在体育运动和竞赛过程中,没有门第之见、世系之别,不徇私情、不分尊卑、最讲规矩及公平,这些规范对运动员的行为起着“戒律”作用,表现为一种秩序、约束、节制,体现出体育的公平性及科学性。而人的社会适

应性与个体现代化的发展密切相关,而个体对社会规则的遵循,来自社会的道德教育和传统文明的熏陶。体育活动中的公平竞赛原则,不但是为了各项活动有章可循地进行而设置,更是社会法规和人类共同规范的模拟和缩影。我国目前社会环境,善于规避、违反规则似乎是一种“能力”。个人行为遭遇规则“黄线”的时候,有些人常常不是思考和规范自己的行为 and 思想,而是习惯去找关系“通融”。而一个讲原则、守规矩的人,却被讥为迂腐、缺乏开拓变通精神^[2]。在这种背景下,规则和规矩常常被任意变更,秩序可以被随意打破,社会方面和体育方面,腐败层出不穷,因此,在社会化大发展的当代,违反规则的代价将是我们不可承担之重。而青年学生是人生价值观道德观发展的关键时期,通过参与体育活动,感同身受,增加了青少年学生对社会规范的认识和行为的自我控制力,帮助青少年认同人类共同遵守的规则来进行游戏、接受国际化的公平竞争的观念。认识和遵循竞技体育的基本原则,竞技获胜受奖,违反比赛规则受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对大学的功能方面,体现出培育学生社会契约精神及文明生活方式^[11],因此,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对青少年学生的熏陶和教育,对于提高全民族的公平、规矩等现代文明的个人素质具有重要的作用。

3) 道德与伦理的促进。

伦理是人与人,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和处理这些关系的规则,人类的自我发展需要平衡社会秩序和个人欲望之间的关系^[12]。竞技体育的伦理价值对青少年学生的伦理价值的影响是深远的,每个人的一生,会经历成功、失败,顺境、逆境,生活的磨难和工作压力,需要以积极的生活态度面对。青少年学生通过接受运动训练,在运动中铸造自我,不断地迎接科学训练对人的身心所带来的刺激,这种运动性的刺激和历练,是其它任何社会教育活动所不可代替的,具有一种培育人的特殊含义。青少年时期是一个人思想意识、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通过竞技体育观赏或者参与体验,可以形成一种认识默化,从而影响其个人价值观的形成。竞技体育的竞争、进取超越的特性,并且在运动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团队合作、进取、公正、公平的原则和精神^[13],对青年学生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特别是勇猛与懦弱、果敢与迟疑、积极与消极、主动与被动、坚毅与气绥、粗野与文明等,都能得到充分的凸显,许多品质也得到培养。青少年学生受到这种机制的激励作用,并潜移默化受其影响,正确面对竞争中的成功与成败,进而塑造人的竞争、进取、拼搏精神。同时,还体现在对法律规范和道德之外的社会行为和社会生活的调节、控制和导向的作

用,孕育青少年社会主流的价值理念和竞争精神,有助其建立积极理性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其二,体育运动本身所包含的真实感、美学体验、情感活动构筑了青少年人文精神和人文素养。在体育运动过程中个人地位差别的消失,意识形态的终结造就了一种社会公平的处境,缓解青少年观念和行为模式上的社会冲突。

3.2 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的社会价值

社会价值是指人通过自身和自我实践活动满足社会或他人物质、精神的需要所做出的贡献和承担的责任,社会价值是一种普遍价值,是以整个社会需要和利益为尺度,来衡量的社会中出现的某些现象和行为的价值^[14]。社会价值由主体需要、客体属性和实践3个基本要素组成。在价值结构中,价值客体是构成价值关系的基础和重要构件,是主体需要能够实现和满足的客观前提,具有社会历史性^[15]。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是一种社会活动方式,其价值的社会性表现在体育本身的价值活动和内容的社会性,并渗透于大学生的社会生活中。而高校办竞技体育,无论是满足个体的需要、群体的需要或是社会的需要,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们某种条件下的利益追求。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在教育体系和社会环境共同影响下,经过服从、同化、内化反复过程而逐渐形成的,从政治、经济、教育和观赏娱乐方面体现出自己的特色。

1)教育价值。

教育价值就是指教育活动的“效用”,是人们有意识的利用、掌握、分享及接受教育时,人们以一定的利益和需要为根据,对教育活动有用性的评价。教育的属性是教育价值的客体,社会和个人构成了教育价值的主体,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开展,其教育价值是受教育的个体在其认识 and 实践能力,以及生理和心理素质方面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从而不断挑战与超越极限,满足自我实现的需求和情感舒泄与升华的需求。从大教育观视角分析,因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都与教育息息相关,大学竞技体育作为学校教育的一项重要功能,其开展的效用,不仅是有助于拓宽我国多维多渠道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并且对完善大学的功能,实现学校体育和教育目标,增强学生体质,推动体育运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16]。学校竞技体育虽在特定的校园环境中,但竞技体育最终的出发点和归宿是教育^[17]。而且,学校又是连接个体与社会的桥梁,担负着推广群众体育与发展竞技体育的双重重任,通过大学的校内外高水平体育运动竞赛,能使体育精神根植于学生的思想观念之中。而高校运动员通过竞技体育参与过程,获得知识、能力、自律、健康与机智等素质。而且无论对于学龄青少年,还是对于职业

选手,体育都是推进素质教育的有效手段。从教育学的角度看,体育作为全面发展教育的一部分,把体育与文化和教育相融合,在人的发展过程中起到对人格要素的不断优化和改造的作用,并在运行过程中给青少年受众传递一种以奋斗为乐,尊重基本公德及原则为基础的生活方式,发挥良好榜样的教育作用。

2)政治价值。

政治价值是人们在政治活动中所体现的价值诉求,这种价值追求都是各种不同社会、不同政治体制活动的基本出发点和终极奋斗目标。首先,通过竞技体育在青少年学生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是各国政府及政党重要并且是行之有效手段;其二,体育是全人类共同参与的一项活动,并已成为跨越各种文化、民族、国家能广泛被接受的人类重要活动之一,而通过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加强教育或体育的国际交流和合作,运用其国际化的影响力和特有的亲和力,促进交流,通过体育交流是国家拓展政治文化交流的空间的重要手段。因为体育在国际交流中扮演着特殊的角色,与传统外交形式相比,体育交流具备政治色彩隐性化的特点,这使其成为一门灵活、机动的外交语言。通过体育进行交流是不同文明进行交流的重要场域,更是各类“非同种”政治文化的黏合剂。并且,目前我国在世界的学生体育协会或组织中担任要职,这种非政府的组织,在提升国家知名度,加强国家在世界各个行业的话语权问题,具有重要的隐性力量。其三,是为我国体育体制改革奠定基础,和做好制度转轨的准备。我国社会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目前传统的体育体制还具有计划经济的特征,因此,高校开展竞技体育,其制度设计本身就是为了我国今后竞技体育体制改革做前期的基础工作,但因为各种原因,我国目前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尚不能满足奥运争光的目标要求,但是,就政治意义来说,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作为一种社会建制,是未来我国竞技体育培养体系重要的有生力量,这就意味着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已超越了教育范畴,成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3.3 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的自然价值

体育的自然价值是指反映在生物学维度上的来自体育对人的生物性效果,或者是遵循运动规律的有目的的身体活动,对主体的身体自然属性所产生的作用^[18]。体育的自然价值是实实在在发生在每个人身上的效果,是体育为满足人类在大自然中健康生存所体现出的最基本的功能^[19]。竞争价值是自然价值中的重要部分,自然价值是个体主体和社会主体对体育认知和满足自身需求时,所获得的对竞争的认同或满足。体育竞争价值是体育自然价值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是

体育运动本身固有的属性和基本表现形态。竞技比赛的竞争,需要参与者团结与合作去赢取胜利,提倡比赛的攻击性,但这种攻击性却用比赛规则进行限制,以符合道德基本准则。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讲,竞技体育的竞争是人类社会竞争的最高典范,竞争贯穿于从训练到竞赛的全过程,主客体之间进行战略战术、技能技巧、心理、体能、职能全面综合较量,但更重要的通过严酷的训练超越自我和战胜自我^[20]。现代社会是一个竞争的社会,优胜劣汰是自然法则,因此,学会竞争、适应竞争是一个国家或民族保持长盛不衰的重要精神力量。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开展,可以潜移默化的使他的周围个体受到这种竞争精神影响,建立公平竞争的概念,得到体育精神的鼓舞,学会如何战胜对手的策略。因此,竞技体育的竞争价值,对培养青少年学生积极面对社会,通过自身努力在提升自我发展的同时,促进社会进步,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大学生的潜能,提高学习和工作的效率,使社会的发展更富有生气,具有重要的意义。

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满足社会需求,同时也使大学的自身功能得到完善,体现出大学对国家和社会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一种责任和使命,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具有重要的人文价值、社会价值和自然价值。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传递着团结奋进、超越自我、遵守规则、公平竞争的精神,以及追求人的全面、自由、和谐、平衡发展的竞技体育文化内涵,这种价值体系的思想、立场和观点,通过办竞技体育使其贯穿于校园体育文化活动的全过程,寓于校园隐性和显性教育过程中,导引大学生理解、感悟、体验核心的价值观,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形成正确的道德观、人生价值观、社会行为和生活方式。大学办高水平运动队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让观赏者和参与者领悟到体育对健康生活方式的促进,促进大学生生活方式的转变,帮助青少年认同人类共同遵守的规则来进行游戏、接受国际化的公平竞争的观念,孕育青少年社会主流的价值理念和竞争精神,有助其建立积极理性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高校在办高水平运动队过程中,内在的竞争价值,可以显性的使青年学子在实践中体会到竞争精神,建立公平竞争的概念,学会如何战胜对手的策略,培养青少年学生积极面对社会,通过自身努力提升自我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并最大限度激发大学生的潜能,使社会的发展更富有生气和活力。

参考文献:

- [1] 任燕红. 大学功能的整体性及其重建 [D]. 重庆: 西南大学, 2012.
- [2] 马卫平. 体育与人[D].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 2005.
- [3] 肖先明. 中世纪至近代早期英国贵族社会地位的变化及其文学形象的嬗变研究[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4.
- [4] 张春合, 刘兴. 历史和现代交互视角下我国高校竞技体育发展的起点及动力系统研究[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13, 32(5): 5-8.
- [5] 刘纯献, 杨桦. 中国竞技体育崛起的制度框架和思想基础的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7, 30(4): 433-442.
- [6] 杨伟堂. 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奥运战略协调发展的研究[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05.
- [7] 仇军. 21 世纪大学体育的使命[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2002, 17(4): 81-86.
- [8] 刘海元. 中国大学竞技体育的发展研究[D].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 2003.
- [9] 方洁. 高校竞技体育的价值研究[J]. 体育世界(学术版), 2012, 03: 104-105.
- [10] 胡小明. 体育的价值区域与探索路径[J]. 体育科学, 2007, 37(11): 9-14.
- [11] 杨文轩, 冯霞. 体育与人的现代化[J]. 体育学刊, 2003, 10(1): 1-5.
- [12] 许正林. 后奥运时代体育价值取向与体育可持续发展[J]. 体育科研, 2009, 30(1): 29-35.
- [13] 章淑慧. 社会转型时期竞技体育中的人文价值研究[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06, 5(5): 113-116.
- [14] BECK C. Better schools: a values perspective[M]. London: The Fulmar Press, 1990: 175-178.
- [15] 许正林. 后奥运时代体育价值取向与体育可持续发展[J]. 体育科研, 2009, 30(1): 29-35.
- [16] 杨桦, 龚波, 谭晓缨, 等. 上海市中学竞技体育发展目标与措施[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08, 32(3): 27-29.
- [17] 樊中元, 秦纪强, 孙文树. 普通高校开展竞技体育的意义[J].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7): 199-200.
- [18] 赵岷. 体育: 身体的表演[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192-193.
- [19] 张宏伟. 城乡体育公共服务演进发展的多维理论范式分析[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11, 30(5): 21-25.
- [20] 侯乐荣, 沈建伟, 彭建萍. 试论竞技体育中的竞争[J]. 体育科学, 1995, 15(1): 25-29.